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
中央區
承辦人：公產管理科各承辦人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174~ 1177、
6306、6307、6309、7835、7849、7856
傳真：02-27595670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財產字第11030265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6711318_1103026577_1_ATTACHMENT1.pdf、
16711318_1103026577_1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為降低本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影響，訂定「臺
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0年8月至10
月提供市有不動產租金減免措施」及「臺北市政府因應嚴
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0年8月至10月提供促參及市
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減免措施」，並自110年8月1日起實
施3個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0年8月11日本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
心第20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考量疫情於110年7月27日雖降為第二級警戒，惟商業活動
尚未完全回復，為減輕市民及商家負擔，訂定相關措施詳
如附件，請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以下事項：
(一)本案措施，請藉由公布欄、跑馬燈或機關學校網站主動
告知相關訊息，以利民眾知悉，倘有符合案件，可向各
權責局處窗口查詢減免措施內容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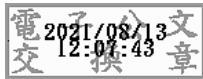
(二)針對租用或受託經營市有房地，原則上由管理機關主動辦理通知減免作業，倘就減免涉及營業使用認定有疑義，請主動告知當事人協助提供佐證文件，以加速減收程序。

(三)如有轉租情形或市有土地之承租人其地上房屋出租作營業使用，管理機關應主動通知承租人提出書面申請，並切結將減收金額回饋予實際使用人，管理機關並得辦理抽查。

(四)為了解各項措施執行情形，本府財政局將另案函請各機關學校定期回報執行成果，屆時請配合回報。

正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(財政局代決)